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2.11.14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3.12.25	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1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408人)**	103.12.25
	104.01.09	府人企字第1040006160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1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9624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	
2	111.12.20	府人企字第1110354268號令	修正龜山區、大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411人)**	112.01.01
	111.12.22	府人企字第11103575281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01.04	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19226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3	111.12.20	府人企字第11103542681號令	修正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411人)**	112.01.16
	111.12.22	府人企字第11103575282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1.12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519236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4	112.10.24	府人企字第1120292938號令	修正各區戶政事務所(不含復興區)編制表 **(編制員額411人)**	112.09.01
	112.10.27	府人企字第1120299565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11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989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置主任，承桃園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　各戶政事務所得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登記課：各項戶籍登記及更正事項、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鑑登記及證明、原住民身分註記、門牌業務、國籍業務、自然人憑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等事項。

二、行政課：各項行政業務事項（含研考、收發、總務及工友管理）、戶政員額編制調整、戶政業務考核、戶政人員教育訓練、配合選舉及役政業務、戶口普查及戶口校正等事項。

三、資料課：戶籍謄本（含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除戶資料保管及提供）、結（離）婚證明書、親等關聯資料，各項人口統計表資料提供、戶役政資訊系統事項、網站資訊管理、教育程度註記、特殊人口註記、各機關資料查詢及提供、各項戶籍通報事項及檔案管理等事項。

第四條　各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，得置秘書，襄理所務；二十人以上者，得分課辦理。

未分課或僅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，前條各課所列事項，分配由現有人員辦理。

第五條　各戶政事務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戶籍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　各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　各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

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　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　各戶政事務所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會計員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　各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各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各戶政事務所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八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七十七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七十六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四十二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三十六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二十九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二十九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二十九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二十四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二十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十八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十四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十二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五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 考試院111.12.28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519236號函、112.01.04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19226 號函、112.11.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9891號函

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